

证券代码：300309 证券简称：吉艾科技公告编号：2016-113

吉艾科技（北京）股份公司 第三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吉艾科技（北京）股份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三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（以下简称“本次会议”）通知于 2016 年 12 月 18 日以电子邮件及电话通知的方式发出。本次会议于 2016 年 12 月 21 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的方式召开。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 5 人，实际出席董事 5 人。全体董事推举董事黄文帜先生主持本次会议。

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。

本次会议经审议，以现场表决方式通过以下议案：

一、审议通过《关于子公司签订重大合同的议案》

1、公司全资子公司新疆吉创资产管理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吉创资管”）拟和上海高湘投资管理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高湘公司”）签订《债务重整服务协议》，为高湘公司名下的债权债务关系提供债务重整服务。《债务重整服务协议》约定：吉创资管于协议签订日起的 60 天内为该投资机构提供债务重整的方案设计、项目尽调及各项管理咨询服务，通过各类渠道和资源，盘整和出售该机构名下资产等。吉创资管提供重整服务收取的服务费用为人民币 1500 万元整（大写：人民币壹仟伍佰万元整）。

2、公司全资子公司新疆吉创资产管理有限公司拟和高湘公司签订《定向资管计划受益权转让协议》，吉创资管拟出资 4 亿元人民币收购高湘公司作为委托人，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作为管理人的定向资管计划的所有受益权，该资管计划收购有金融类债权人民币本金 47,960 万元，利息 3,252,982.19 元（上述利息暂计至 2015 年 4 月 22 日，其后利息按 7.5%/年计至实际履行日止；滞纳金至 2015 年 4 月 28 日起按日万分之五计算，计至实际履行日止）。该定向资管计划收购的

以上金融类债权是以上市公司流通股股票质押作为还款来源和保证，吉创资管的收购价格低于质押物当前市值的 30%（市值以公告日收盘价格计算）。

3、公司全资子公司新疆吉创资产管理有限公司拟和高湘公司签订《定向资管计划受益权回购协议》，约定高湘公司可在合同签订日起的 6 个月内，以 42,400 万元（大写：肆亿壹仟贰佰万元）回购上述定向资管计划的受益权。

本议案中协议的实际签订和后续进展以公司后续公告为准。

交易对手方与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。

本议案以 5 票同意、0 票反对、0 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。

吉艾科技（北京）股份公司董事会

2016 年 12 月 21 日